

中華民國 106 年 8 月 10 日
教育部令 臺教技（儲專）字第 1060092212B 號

訂定「教育部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職場輔導及追蹤作業要點」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
附「教育部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職場輔導及追蹤作業要點」

部 長 潘文忠 請假

政務次長 蔡清華 代行

教育部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職場輔導及追蹤作業要點

一、目的：教育部及勞動部為協助參與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（以下簡稱本方案）之青年順利完成職場體驗學習，建立輔導及追蹤機制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對象：參與本方案青年就業領航計畫之青年。

三、輔導團之組成：

（一）由教育部及勞動部共同組成青年職場輔導團（以下簡稱輔導團），聘請相關機關代表、教育行政、輔導教師或產業代表等二十一人至四十九人組成，以一年一聘為原則。輔導團每年至少開會一次；必要時，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
（二）輔導團為輔導及追蹤個案需要，得依個案所需外聘學者專家、專業輔導人員、產業代表與已立案之教育、輔導、醫療等相關專業組織或團體之專業輔導員。

（三）聘請前二款人員所需費用，得比照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直轄市縣（市）政府設置學生輔導諮商中心要點之經費補助基準表支給。

四、輔導團辦理之輔導追蹤事項：

（一）教育學習輔導：由教育部負責，包括職涯探索、學習輔導、科系認識及就學配套等之輔導及追蹤。

（二）工作職場輔導：由勞動部負責，包括工作崗位訓練內容、職場安全、勞資關係及轉職就業服務等之輔導及追蹤。

五、輔導範圍：

（一）輔導團得協調青年原畢業學校實習處、輔導處（室）或工作所在地公立就業服務機構予以協助，或外聘專業輔導人員予以協助諮商。

（二）特殊個案應視需要，導入其他教育、勞政、醫療、衛生、社政等資源，尋求妥適協助；必要時，得轉介至相關機關（構）予以協助。

（三）相關單位應依相關法令提供身心障礙青年協助及輔導。

六、輔導方式：

（一）線上諮詢輔導：青年可透過雙週誌，提出諮詢申請，由輔導人員提供線上諮詢輔導。

（二）預約諮詢輔導：採預約制（情況特殊者，不在此限），視個案需要，得採個別或團體方式諮詢輔導。

(三) 實地訪問：由教育部及勞動部安排輔導團進行職場實地訪問。

七、轉介諮商：

(一) 青年諮詢輔導事項涉及心理治療或特殊情形時，經徵得本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同意後，得由輔導團協助轉介其他合適之專業人員或醫療機構，並加以追蹤。

(二) 輔導團得設個案管理員，處理個案轉介及個案管理相關事宜。

八、資料保存：

(一) 個案紀錄：每次諮詢輔導或諮商，輔導人員應製作個別諮詢輔導或諮商紀錄，以利追蹤輔導。

(二) 個案輔導資料應保存於教育部指定平臺；青年計畫結束十年後，得予銷毀。

九、職場輔導及追蹤作業流程如附件。

十、本作業要點由教育部會同勞動部定之；修正時，亦同。

十一、其他事項：

(一) 諮詢輔導或諮商相關人員，應確實遵守相關保密規定。

(二) 本方案得協助轉介諮商或心理治療專業人員或醫療機構。但相關費用由青年自行負擔。

職場輔導及追蹤作業流程

